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請人 尚晨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蒼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6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如附表所示本票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是聲請人在接獲法院裁定准許之公示催告後，應將公示催告之全部內容正確刊登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，俾相關權利人得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向本院申報權利，始認為完成合法之公示催告程序。查聲請人接獲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666號公示催告裁定後，固於民國107年10月9日將公示催告刊登於新聞紙，惟其刊登內容誤將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欄之「93,623元」誤刊載為「96,623元」，核與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所載之內容不符，業經本院調取107年度司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復未即時在新聞紙為更正啟事，其公示催告程序即非適法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婉 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川典實業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蘆洲分行	107年9月30日	93,623元	DA00000000	